國 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

**領 款 收 據**

計畫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款人姓名 |  | 所屬年度月份 |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|
| 費 別 | □演講費 □撰稿費 □審稿費 □諮詢費 □鐘點費 ☑口試費□命題費 □交通費 □顧問費 □工作津貼 □臨時工資 □其他( ) |
| 摘 要 | 單 位 | 單 位 數 | 單 位 金 額 | **合 計 金 額** | 代扣繳金額 | 實發金額 |
| 口試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以上**合計金額**新臺幣（大寫）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己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服務單位(職稱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姓名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（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並填妥護照號碼： 國 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）** |
| 戶籍地址 |  市縣 區　鄉鎮　 　里村　　 　鄰莊　　路街　 段　　巷 弄 號 樓 室 |

**校外委員**請提供以下資料，以便支領評鑑費及申報所得稅

郵局局號: 帳號:

或銀行及分行名稱:

銀行帳號:

聯絡電話:

E-mail:

備註:

1. (校內委員)碩士論文口試費：1,000元/人
2. (校外委員)碩士論文口試費：1,000元/人+交通費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給標準

111.09.20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非外籍生 | 外籍生 |
| 碩士(含碩在職) | 1000 | 1200 |
| 博士 | 2000 | 2200 |
| 註：外籍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給標準適用對象以英文撰寫論文為限，以中文撰寫論文之外籍生，學位論文口試費仍依非外籍生支給標準給付。 |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交通費支給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區別 | 給付標準 |
| 台北 | 200 |
| 基隆 | 400 |
| 桃園 | 500 |
| 宜蘭、新竹、苗栗 | 800 |
| 台中、彰化、南投 | 1500 |
| 雲林、嘉義 | 2300 |
| 台南 | 2900 |
| 高雄、屏東 | 3200 |
| 花蓮 | 3000 |
| 台東地區及外島 | 3700 |

備註：論文口試交通費得按表列標準給付或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